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事聲字第5號

異 議 人 吳僑生

相 對 人 張慧羚

張瑞青

張瑞謙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依法繳納抗告之裁判費，此為法定之程式，如不符此程式，經原審法院定期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即屬抗告不合法，原審依法即應裁定駁回抗告，法律已有明文，首應敘明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30日所為之113年度家事聲字第5號民事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4年1月14日裁定諭知應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繳納，該裁定於於000年0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抗告人迄今逾期仍未補正繳納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2 書記官 王嘉麒